

澄城 330kV 汇集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澄城县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澄城 330kV 汇集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验收组。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学习了特邀专家的验收调查报告审查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澄城 330kV 汇集站工程位于陕西省澄城县醴醐乡东北方向约 1.1km 处，西侧紧邻醴醐 110kV 变电站，南侧为澄城光伏产业园（陕西澄城拓日太阳城），北侧距京昆高速约 880m。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58'25.237"，北纬 35°1'45.72。

项目本期主变建设规模 $2\times 360\text{MVA}$ ，预留远期 $2\times 360\text{MVA}$ 位置。主变规模 $2\times 360\text{MVA}$ ，预留远期 $2\times 360\text{MVA}$ 主变；本期出线 1 回，至春光 330kV 变，电压等级 330kV/110kV。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建设单位取得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建设澄城 330kV 汇集站的函》，文号：渭发改函〔2022〕237 号；2023 年 3 月，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澄城 330kV 汇集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渭行审投资发〔2023〕92 号），项目代码：2306-610525-04-01-123390；2023 年 4 月 15 日，建设单位委托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澄城 330kV 汇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1 日，项目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澄城 330kV 汇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渭环辐批复〔2023〕60 号。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3 月 20 日建设完成，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进行调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澄城县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调查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核对，判断了本项目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否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澄城 330kV 汇集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验收范围

根据《澄城 330kV 汇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期总装机 910MW，其中光伏装机 530MW、风电装机 380MW。本期主变建设规模 2×360MVA，预留远期 2×360MVA 位置。电压等级 330kV/110kV。汇集站内主要建设 2×360MVA 主变压器、110kV 配电装置、330kV 配电装置、主控通信楼、综合配电室、综合水泵房等，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 330kV 汇集站（已命名为：330kV 和家楼变）施工期、运营期影响以及汇集站配套建设的废水、噪声、电磁、固废等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330kV

汇集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40m 范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指：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西侧醍醐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汇集站，因此本项目 4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通过逐条对比《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2016 年 8 月 9 日）中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选址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剧，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9 日，“四、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管理”。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汇集站四周工频电场最大值为西厂界外 5m 处 116.48V/m，工频磁场最大值为东厂界外 5m 处 0.2239 μ T，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汇集站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夜间 $\leq$ 55dB）。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无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2) 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3)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澄城县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